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肖岳峰，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法学学士，于 1989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法学教授。曾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财经与法律系系主任、学院副院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201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桂林理工大学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策划运营桂林泓文教育集团。曾作为兼职律师执业 25 年。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在任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投票情况

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作为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岳峰	4	4	0	0	否	1

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推进公司科学决策方面，本人在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事项决策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良性发展方面，本人对公司规划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4 年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主持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公司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审议时，本人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动态，定期获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年审工作进展，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参与了公司股东大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七）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联系。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徐静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对价明确、公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迈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西廷和徐航。上述变更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成正辉等转让方，与受让方深迈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协议履行流程，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深迈控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葛昊先生、李在文先生、李新胜先生、赵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乐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暂无股权激励定制或变更、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我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肖岳峰

2025 年 4 月 21 日